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746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承租本市○○商場○○樓○號攤（舖）位（下稱系爭攤位），租期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9 元。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往該商場稽查，發現系爭攤位非由訴願人（含家屬）自行經營，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746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加收訴願人 109 年 1 月使用費（租金）額 12 倍違約金，並限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878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；另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市資字第 109302898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